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報告人 職 稱：薦任技正

姓 名：吳秋文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會議期間：八十九年十月四日至八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一月五日

系統識別號:C08906288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16 含附件: 是

報告名稱: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主辦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聯絡人 / 電話: 吳朝珍 / 23431720

出國人員: 吳秋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一組 薦任技正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 民國 89 年 10 月 04 日至民國 89 年 10 月 08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0 年 01 月 05 日

分類號/目: E2 / 標準、專利、著作權

關鍵詞: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國際標準

內容摘要:

- 一、本次會議係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屬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於 2000 年 10 月 6 日所召開之第二十二次會議，主要續就 TBT 協定之執行情形及第二次三年總檢討之各項工作計畫進行討論。
- 二、本報告內容敘述大致區分為前言、WTO 組織架構、會議參加人員與進行方式、議程說明、會議內容紀要、見聞與感想及檢討與建議。
- 三、WTO 為我國現有所能參加重要經貿組織之一，會議採共識決，APEC 屬論壇式，無約束力，但 WTO 是以法律為基礎的組織，其各項協定對各會員國則具約束力。我國政府單位應儘可能派員參與此類國際性會議，以增長經驗。
- 四、為配合我國加入 WTO 後，在 TBT 協定下應盡的義務與應享的權利，涉及 TBT 協定的主管機關眾多(例如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等)，面對未來廣泛且眾多議題的挑戰下，應加強政府各單位意見交換的機制，對較具爭議性的議題深入交換意見，以確立我國立場，維護我國應有的權益。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吳秋文/薦任技正/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格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內容充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上級機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②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③內容空洞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 ④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⑤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處理意見：
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_____（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正，原因：_____（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意見：

說明：

- 一、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即層轉機關時，不需填寫「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二、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三、審核作業應於出國報告提出後二個月內完成。

# 目 錄

	頁碼
壹、前言 -----	5
貳、WTO 組織架構 -----	5
參、本次會議參加人員及會議進行方式 -----	8
肆、議程說明 -----	9
伍、會議內容紀要 -----	9
陸、見聞與感想 -----	13
柒、檢討與建議 -----	15

## 附件

1.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會議議程表及書面資料
2. 各會員檢討報告及其他會議資料

## 壹、前言

本部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持續加強相關業務單位人員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經驗及熟悉世界貿易組織之運作。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屬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於二〇〇一年十月六日召開第二十二次會議，續就 TBT 協定之執行情形及第二次三年總檢討之各項工作計畫進行討論，本局應積極參與會議吸收各國之經驗，以利我入會後相關業務之銜接。本次有機會代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出席該次國際性會議，甚感榮幸。

## 貳、WTO 組織架構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發生除政治因素外，經濟因素(資源爭奪、保護主義等)亦是主因，為消弭政治及經濟紛爭以避免戰亂悲劇重演，分別成立聯合國(United Nation)解決政治糾紛及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 以解決經濟糾紛。

ITO 後因美國國會反對未能成立，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取代，GATT 之多邊談判以關稅談判為主，1948 年成立以來共舉行八回合談判，其中以第七回合(東京回合)與第八回合(烏拉圭回合)最重要，因該兩回合包括關稅以外之貿易規範談判(如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服務業等)，1995 年 1 月 WTO 成立，原有之 GATT 納入 WTO 所轄協定之一。

WTO 之最高決策機關為部長會議，下轄「總理事會」，「爭議調解機構」及「貿易政策檢討機構」。

總理事會下轄「貨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及「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貨品貿易理事會下轄十一個委員會，負責相關協定之執行及檢討，分別為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農業（Agriculture）、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補貼與平衡稅措施（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反傾銷措施（Anti-Dumping Practices）、關稅估價（Customs Valuation）、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進口簽證（Import Licensing）、貿易有關之投資策略（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防衛措施（Safeguards），並設立紡織品監督機構（Textiles Monitoring Body）、國營貿易企業（State-Trade Enterprises）及裝船前檢驗（Preshipment Inspection）工作小組。

多邊協定下轄民用航空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及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WTO 之組織架構並配合時代潮流不斷演進中，如開發中國家正要求「低度開發中國家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升級為委員會，提高位階，以加強 WTO 對低度開發中國家之重視及協助。

世界貿易組織（WTO）一般常用的英文縮寫代號之意義闡釋如

下：

(1)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 聯合國環境計畫機構 )

1972 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結束後所設置的機構；綜合調整環境活動，以保育及無破壞地開發地球為目標；秘書處設在肯亞首都 Nairobi。

(2)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

1964 年底為促進國際貿易與解決已開發與未開發國家間問題而設立的聯合國常設機構；特別是通過幫助開發中國家增加出口和在這些國家產品的世界價格較低時，為他們的出口工業提供資金。每三年召開一次會議，執行機構是貿易發展理事會 ( UN Trade and Development Board )。

曾提出先進國家提供 GNP 的 1% 援助他國等重要議題。

(3) CITE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 瀕臨絕種之物種國際貿易條約 )

為保護野生動物及植物等資源而簽訂的多國條約。

(4) FAO United Nation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 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 )

聯合國專門機構之一，設立於 1945 年，前身為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 國際農業協會 )；總部設於羅馬。

(5) GC WTO General Council ( WTO 總理事會會議 )

WTO 最高權力機關為部長會議，依規定每兩年至少開會乙

次，部長會議休會期間由總理事會負責管理及決策，總理事會會議主要針對各委員會之決議作確認或處理其他較爭議及緊急議題等，會議一般採定期召開如每個月召開一次，由於是次於部長會議之決策會議，各會員國皆會儘量參與，參加者通常為各會員國駐 WTO 最高首長。

#### (6)DSB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 爭議調解機構 )

爭議調解機構是 WTO 最能發揮監督及強制執行的機構。以往在 GATT 架構下對於爭端解決採取「共識決」，因此只要被告國採取反對立場，任何提案皆難成立，無法有效調解爭端。為解決以往的困境，WTO 改採「負面共識決」，也就是說除非多數會員反對，否則提案自動生效，以確保原告國的指控獲得處理。WTO 禁止會員單方面採取行動處理貿易糾紛，因此當會員因其他會員的措施導致經貿利益受損時，將案件提至爭議調解機構處理，經裁決後可強制要求對方改善或尋求救濟。

### 參、 本次會議參加人員及會議進行方式

- 一、 本次會議為世界貿易組織 TBT 委員會於 2000 年 10 月 6 日所召開的第二十二次會議，會議地點為位於瑞士日內瓦的世界貿易組織(WTO)總部，共有我國及美、加、日、韓、歐盟等六十餘國派代表參加，大部分與會者均係各國駐 WTO 之談判代表及相關人員。
- 二、 本次會議我國係以觀察員名義參加，出席人員如下：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正 吳秋文
  2. 我國駐日內瓦 WTO 辦事處 助理代表 章遠智

三、 本次會議主席為紐西蘭籍 Mr. John ADANK, 會議首先針對預先擬訂之議程及議題進行, 並採自由發言方式, 由各國陳述(宣讀)該國之立場, 並經現場協調後, 由主席作最後裁示, 有共識部分當場裁示作成決議, 無共識部分則裁示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肆、 議程說明

本次會議議程之建議(如附件之 WTO/AIR/1390 文件)係由秘書處擬定並經各會員國無異議通過, 茲譯述如下:

一、 TBT 委員會訂於二 年十月六日上午十時於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WTO 於瑞士日內瓦總部)召開第二十二次會議。

#### 二、 議程

- 1.國際酒類及葡萄園協會(OIV)、國際度量衡局(BIPM)及墨西哥灣工業顧問組織(GOIC)觀察員申請案。
- 2.對 TBT 協定執行與管理之陳述。
- 3.對協定的運作與實施之第二次三年總檢討準備。
- 4.其它事務。

#### 伍、 會議內容紀要

一、 對於國際酒類及葡萄園協會(OIV)、國際度量衡局(BIPM)及墨西哥灣工業顧問組織(GOIC)觀察員申請案於會前會決議繼續舉行協商, 將留待下次會議再議。

#### 二、 有關協定的實施與管理之陳述

1. 馬來西亞的代表, 代表 ASEAN 國協表達立場, 反覆地

提到關於電機電子設備廢棄物 ( WEEE ) 及關於電機電子設備危害性物質的使用 ( HSEEE ) 所建議的兩項歐盟指令。並感謝歐盟於 2000 年 9 月 14 日對 ASEAN 國協的回覆。然而涉及指令的衝擊部分，特別是對中小企業 ( SMEs ) 的衝擊，並未有緩和的跡象，而主要涉及的高成本部分，依據歐盟的估計，為了符合廢棄物收集與回收之要求，每年的淨總成本大約在 500-900 百萬歐元的範圍。額外的成本例如諮詢與經常性的開支，總額大約在 100 百萬歐元範圍。不明確的是如何達到公平的負擔均分，且應由何人來承擔開支的負擔，尤其是起始的成本支出？馬來西亞代表感到困惑的是製造者是否應負責自指定的廢棄物收集點回收這些廢棄物，且此系統應如何運作才可得到龐大製造者的認同？馬來西亞代表支持地方權責單位應持續說服使具此機能並負擔廢棄物收集與回收的費用，而這些地方權責單位亦必須有專家們來管理龐大的廢棄物收集與回收成果。國外的供應廠商與製造者對於此主要的國內事務應予排除在外，馬來西亞代表同時感到困惑的是如果公司的負責人變更或關廠時，應如何與製造者權責單位協商。

2. 至於有關電機電子設備危害性物質的使用 ( HSEEE ) 所提議的歐盟指令，馬來西亞代表引證了歐盟的回覆稱替代技術僅有在該指令實施前才有辦法取得，然而必須提早知道的是，相關替代技術是否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對於中小型企業 ( SMEs ) 的成本支出必將持續性地增加，且在歐盟所訂定的 2008 年之實施期限前五至

十年間即需進行轉換。馬來西亞代表並要求歐盟在草擬這些指令時應同時斟酌兼顧開發中國家的情況。特別是對於與歐盟指令的符合性評鑑之程序應儘可能愈簡單愈好。外銷國家在施行符合性評鑑時應有可能不增加額外的開支。依據 TRIPS 原則，替代性技術應可依合理的成本開支予以轉移，另外，歐盟指令應不至於導致對歐洲的生產者產生不公平的利益分配情況。

3. 加拿大的代表指出關於電機電子設備廢棄物（WEEE）的歐盟指令，他與馬來西亞代表所提出的許多觀感相同，他所代表的國家支持建議指令所逐一陳述的目，即是說，預防電機電子設備所產生的廢棄物，增加這類廢棄物的再利用、再循環利用與回收，並且降低此類廢棄物因處置與廢棄所產生的環境衝擊，他對於該項歐盟指令的實施表示關切，特別是其對中小型企業（SMEs）可能產生的衝擊。

他同時回憶到針對歐盟於 2000 年 9 月 25 日的通告之回應，加拿大已針對該項歐盟指令草案中特定條款提供建議與問題。

4. 加拿大的代表並稱其國家已要求歐盟針對 HSEEE 提供科學的研究，以闡明預期的措施具有正當之理由。他並提出警告言這些電機電子設備的逐漸淘汰與禁用可能導致強迫採納替代品而對環境產生負面的影響，致而會比替代性物質得到更多的有害性之環境衝擊。他表達了他的關切之意認為歐盟執委會斟酌時並未有具說服力及科學依據的危機評估，如此的措施如冒然實施將造成

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他提出質疑道是否此類產品的禁用應與任何預期的危機成正比，並且是否此類措施與為達成指令建議的目標相比較為較不具貿易限制性。

5. 他同時反復的提到，歐盟意圖禁止在電池及蓄電池中使用鎘，卻缺乏正式的危機評估作業，他甚表關心。此項禁令如果採行，可能造成仰賴鎳-鎘作為動能源的電子與電機產品製造廠商非必要的貿易障礙。他並回憶到OECD會員國對涉及環境與安全有關事項業已簽署了回收為最佳解決方法之協議。
6. 日本、美國與澳洲的代表對於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問題頗覺得有同感，且對於歐盟防止電子與電機設備廢棄物任意處置並限制有害物質的使用之目標表示贊同。
7. Frequency Emissions)，主要目的在防止公眾電子傳輸網路受到LFE之影響。而美國則認為該指令將對資訊科技產品造成重大衝擊。

### 三、對協定的運作與實施之第二次三年總檢討準備

1. 日本於2000年10月2日提出(G/TBT/W/144)「Issues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針對TBT協定之第2.4、2.5條或附錄3中，有關國際標準的定義問題，提出二項建議：

(a)在TBT協定中的國際標準：

- 應對相關市場中的競爭無負面影響，例如妨礙科技發展。
- 當需求或利益存在於其他區域時，應對特定區域的

特性或要求無特惠。

(b)委員會應確認自標準完成後，在合理期間內若無法被會員廣泛的使用，其原因例如為科技發展，且缺乏普遍性時，則不應視為其是 TBT 協定中的國際標準。

2.日本於2000年10月3日提出(G/TBT/W/147)「Issues Concerning Conformity Assessment」，有關TBT協定第5.4條中所指「國際標準組織所發行的指引與建議(guides and recommendations)」，認為應透過具有透明化、公開及公正的程序來發展。另各會員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來確保其境內屬國際性或區域性符合性評鑑系統的會員或參與者之相關機構，均透過具有透明化、公開及公正的程序來發展相關文件。

3.紐西蘭於2000年10月3日提出(G/TBT/W/145)，針對缺少國際標準情形時，有關標準同等效力(equivalency)的建議，並說明若有疑問，更詳細的資料已提供TBT委員會秘書處。

## 陸、見聞與感想

一、藉由此次參與會議的機會，對WTO/TBT實際運作情形有了初步的瞭解，且對TBT協定內容亦有較深刻的認識。從各會員國在會場中針對各項議題發表意見之情形，可觀察到各國代表踴躍發言，為其關切的問題準備詳盡之背景資料，並為自己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及協助，可瞭解幕後之前置作業是非常重要的。

二、本次有幸能前往瑞士日內瓦參加國際性會議，深深體會

到日內瓦的人情風俗習慣並能欣賞到日內瓦地區美麗的景緻。國際組織在日內瓦設立，不僅提高瑞士國際知名度，更是促成當地的經濟繁榮，因此明顯感受國際化所帶來的利益及優勢。

三、英文雖為世界語言，但在法語區之日內瓦卻不普遍，除少數觀光資訊外，街道、商品、電視台等一律以法語標示。若想要對當地民俗風情有所瞭解，最好利用機會學些法文。

四、WTO 條文及協定內容繁雜，非長期鑽研及專業訓練實難全部融會貫通。出席會議當中除較熟悉與業務相關之協定及會議外，其他則需從頭開始摸索。雖對每項議題來龍去脈不能通盤瞭解，但畢竟能粗淺瞭解 WTO 的運作方式，已是一大收穫。WTO 秘書處每月會預先通知下個月之議程，但實際會議時間約在開會前十日方能確定，開會當日會議議題及相關資料一般也在當天開會前拿到。因此利用時間，事先閱讀上一次會議資料，將有助於連貫瞭解整個會議的細節；日內瓦分處建檔保存有非常完整之整套 WTO 會議資料，非常方便查詢。

五、WTO 法定官方語言為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每場會議皆有專業翻譯人員同步口譯以去除語言障礙。國際會議是對英文聽力的嚴厲測試，偶而會遇上南腔北調的發言者，很難瞭解其所言重點，是一大打擊。與會其間印度代表發言字正腔圓，引經據典，深具特色，與一般印象中南亞國家會帶有濃厚口音相反。於會議上日本與韓國

代表拖脫泥帶水似的英文且逐字陳述之表達方式，令人吃驚，但他們勇於表達的勇氣令人佩服，此亦為我國將來加入 WTO 後應予學習之處。

六、目前 WTO 雖有約 140 位會員，但重視及參與情況冷熱不一，美國、歐聯、日本等大經濟體是每會必到，且佔據主要發言舞台；相反地，有會員連會費數年未繳，也有會員在日內瓦並不派駐人員，志在得名，不在參加。中國大陸則據傳已投入大筆資金，大張旗鼓地於日內瓦湖畔建構經貿大使館，準備於入會後大顯身手，實可作為我國參考，以我國之經貿實力應可活躍於 WTO。

## 柒、檢討與建議

- 一、WTO 協定雖然對開發中國家有優惠措施及差別待遇，但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在欠缺人材及技術下，依然是一大挑戰與負擔。因此在所參加會議中，皆會聽到開發中國家發言要求 WTO 及已開發國家提供資金及技術支援；甚至說明沒有援助，許多不符合規定的缺失就無力改善。WTO 也將此列為重要議題於總理事會討論。我國入會後以經貿實力，是否可在 WTO 架構下擴大與開發中國家人材及技術交流，或提供經貿優惠措施，以提昇我國國際地位，應也是對外促成貿易外交可加強之方向。
- 二、為配合我國加入 WTO 後，在 TBT 協定下應盡的義務與應享的權利，涉及 TBT 協定的主管機關眾多(例如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等)，面對未來廣泛且眾多議題的挑戰下，應加強政府各單位意見交換的機

制，對較具爭議性的議題深入交換意見，以確立我國立場，維護我國應有的權益。

針對此交換意見的方式，提出二點建議：

- 1.當業務主管單位新增或改變施政措施時，應針對本身業務發展政策或立場，舉辦說明研討會，充分整合各單位意見，並藉此讓各單位充分瞭解新措施。
- 2.針對TBT協定之各項主題，進行常態任務分組，或針對特殊議題，成立臨時專案小組，小組成員由各單位專業技術人員共同組成。各小組應廣泛蒐集且瞭解相關單位業務措施，並針對各會員國所提出之議題，檢視是否對我國造成影響，進而共商解決之道，此方式亦可同時培養專業人才。

三、WTO 與 APEC 為我國現有所能參加的重要經貿組織，二者之會議皆採共識決，也有許多交集的議題如符合性評估、貿易便捷化及電子商務等，APEC 屬論壇式無約束力，但 WTO 是以法律為基礎的組織，其各項協定對各會員國則具約束力，APEC 之開放式討論議題、行動計畫及合作方案或許可為 WTO 會議前之協商共識機制。

四、本局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曾舉辦「標準化與符合性評鑑研討會」，與會相關政府機關人員，普遍對 WTO/TBT 事務的瞭解未深，令人不得不憂心未來加入 WTO 後，我國相關單位對此事務的應變處理能力。建議宜繼續廣泛宣導關於 WTO/TBT 的相關事務，尤其是 ISO/IEC 符合性評鑑的相關指引內容，俾使各單位依法設計規範各種符合性評

鑑系統時，能有正確觀念，確實維護我國應有的權益。